**附件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日前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办法提高了可操作性，加大了处理力度，将考生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具体分成“违纪”9种和“作弊”14种，将监考等考试工作人员可能发生的违规行具体为分成“违纪”9种和“作弊”10种。处理办法规定，考生违纪取消其该科成绩；考生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的各科成绩无效，自考考生作弊视情节轻重可同时停考或延迟毕业1-3年。《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统一了各项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办法，成为新形势下从严治考、依法治考的有效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行为，保障国家教育考试的公正有序，维护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高等学校入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家教育考试机构主办的非学历教育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适用本条例。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国家教育考试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试卷评判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领导，推进考试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考试期间的考试环境，提供必要的交通、安全、医疗等服务。

第五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报名应考**

第六条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本市范围内的国家教育考试。

第七条 报考人员应当按照教育考试机构公布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报名，并提交报考条件所要求的有效证件和其他书面证明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考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第八条 教育考试机构对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报考人员核发准考证。

第九条 考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国家规定报名参加考试，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二）知悉考试科目、时间、地点、收费等信息；

（三）获得考试成绩通知，申请成绩复核并知晓结果；

（四）考试合格后获得相应的证书或通知；

（五）揭发、检举、控告考试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对教育考试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或复核申请；

（七）对教育考试机构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失申请补偿或依法提出经济赔偿；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残疾人员的报名应试权利应当得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为残疾考生应考提供必要条件。市教育考试机构、招生学校和单位对不适合残疾人员报考的专业应当在报名前十五日公告。

第十条 考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考试行为规范、考试纪律和考试保密规定；

（二）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令；

（三）配合有关部门对考试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四）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考试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命题制卷**

第十一条 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应当以国家规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试题应当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注重考核考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实行入闱命题，试题应当同时命制正题和副题。其他国家教育考试可以实行题库命题。

第十三条 市教育考试机构负责遴选命题人员，并组织有关科目的考试大纲和考试说明的编写。市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对部分考试科目命题，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市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分类建立命题人员库，根据命题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命题人员。

第十五条 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文字和语种。

第十六条 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应当在政府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的具有国家考试试卷印制资质的印制单位印制。

第十七条 试卷印制期间，市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选派监印人员入闱，负责监督试卷印制安全措施的落实和试卷印制质量。试卷、考试电子信息载体、答题卡、答案和评分参考在印制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章 考试实施**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或学校（单位）应当在考试前六十日公告有关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考试法规、政策、程序及业务规范规定；

（二）考试的种类；

（三）报考对象及条件，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和相关手续；

（四）考试的科目及考试时间安排；

（五）考试收费依据、标准及方式；

（六）其他应当告知考生的事项。

第十九条 国家教育考试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辖区域为考区。考区的变更由市人民政府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决定。考区应当加强考点和考场的规范化建设，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风考纪监督机制，有效防范考试违规行为，维护考场秩序。

第二十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国家的要求和条件设置考点，每个考点设若干考场，报市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类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应当协助教育考试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教育考试机构要求选派人员参与命题、巡考、督考、监考和试卷评判等工作；

（二）按照教育考试机构的要求，做好考点、考场和评卷场的相关保障工作；

（三）对考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四）国家教育考试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教育考试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国家教育考试不能按时进行，需要延迟考试时间的，由市教育考试机构报国家教育考试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考生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和离开考场。

第二十三条 国家教育考试需要启用副题考试的，由市教育考试机构报经国家教育考试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考点应当加强考试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每个考场按规定配备监考人员，考场外设流动监考员。监考人员实行回避、交流和轮换制度。考区应当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在考点和考场建立监控体系，防范考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在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实行值班、检查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在考试中有夹带、抄袭、传递、换卷等行为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由他人代替本人参加考试或者组织人员替人参加考试的；

（四）利用通讯工具组织、策划或实施传递试题、答案等考试信息行为的；

（五）传播、出售保密期内试题、试卷、答案和评分参考的；

（六）其他按国家规定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试卷评判**

第二十七条 国家教育考试试卷评判工作应当在市教育考试机构评卷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由市教育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具备条件的场所集中进行。市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加强对试卷评判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试卷评判质量。

第二十八条 试卷评判人员由市教育考试机构在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中遴选。试卷评判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成绩单寄送考生，并告知申请成绩复核的时间、方式和程序。复核考试成绩的内容和方式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加分应当根据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加分的依据和范围应当在填报志愿前六十日公告。对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当公示，未经公示的不得加分。

**第六章 安全保密**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制订考试安全保密和重大事项应急处置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 参加入闱的命题人员、命题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并与市教育考试机构签订保密责任书。命题场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执行安全保密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密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市教育考试机构在试卷印制工作开始之前应当与试卷印制单位签订试卷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运送试卷，公安部门应派人参与相关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考点以及评卷场应当按规定建立试卷保密保管室，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并配备值班和巡逻人员，经同级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和市教育考试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条 以电子信息形式为载体的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信息保密规定实施严格的保密防范措施。承担电子信息形式考试软件开发、制作的单位，应当与市教育考试机构签订保密合同，接受市保密工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评卷场应当做好有密级要求的考试评分参考等材料和考试成绩等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从命题开始到该科考试结束之前按照绝密级载体管理。国家教育考试的评分参考启封前按照绝密级载体管理，启封到使用完毕按照秘密级载体管理。评卷工作完成后的答卷和评分参考由市教育考试机构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管和销毁。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国家教育考试相关信息及考生成绩、名次等信息。市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教育考试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发生国家教育考试信息泄密和试卷被窃、损毁、涂改等重大事件，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发生泄密事件应当按规定报同级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及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行政监察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报名考试规定的；

（二）侵犯报考人员合法权益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给考生加分的；

（五）疏于管理，致使考试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

（六）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试题印制和管理规定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四十二条 各类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教育考试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主考学校资格或考点资格，并提请教育行政部门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考生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科目成绩无效，已被录取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已取得合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在校就读的学生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或参与作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或参与作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和由他人代替本人参加考试的作弊行为的，由市教育考试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组织人员替人考试，以及第（四）、（五）项规定的作弊行为的，由市教育考试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公安部门对作弊工具实施查封、扣押并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为考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以及遴选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命题、监印、监考、巡考、督考、评卷、统分人员，试卷运送、保管、保密人员。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考生面试须知

一．面试时需携带蓝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身份证、准考证，若无身份证和准考证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在考区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便走动，按排队顺序参加面试，不得提前或推迟。考生进入考场至面试完毕离开考场期间，应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主动配合，做好验证、签到、面试等工作。

三．参加面试的考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考生应在考场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于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候考室，并听取面试有关注意事项及考试要求。

四．考生面试时，需在面试组老师指导下按指令进行考试。面试期间，不得提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不得说明考生本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不得有递条、暗示等行为，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的东西。否则，按作弊论处并取消考生成绩。

五．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区，面试完毕，请立即从指定的出口离开，不得在考区逗留。

六．对违反考场规则者，由考务组查实违纪情节及有关违纪材料，经面试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